

# 教 育 名 詞

## 案 例 教 學 法

吳清山

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

林天祐

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

案例教學法（case methods）係指教師在教學過程中，以真實的班級生活情境或事件為題材，提供學生相互討論之用，以激勵學生主動參與學習活動的一種教學方法。

案例教學法起源於 1920 年代，由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（Harvard Business School）所倡導，當時是採取一種很獨特的案例型式的教學，這些案例都是來自於商業管理的真實情境或事件，透過此種方式，有助於培養和發展學生主動參與課堂討論，實施之後，頗具績效。這種案例教學法到了 1980 年代，才受到師資培育的重視，尤其是 1986 年美國卡內基小組（Carnegie Task Force）提出「準備就緒的國家：二十一世紀的教師」（A Nation Prepared: Teachers for the 21st Century）的報告書中，特別推薦案例教學法在師資培育課程的價值，並將其視為一種相當有效的教學模式，而國內教育界開始探究案例教學法，則是 1990 年代以後之事。

基本上，案例教學法是一種以案例為基礎的教學法（case-based teaching），案例本質上是提出一種教育的兩難情境，沒有特定的解決之道，而教師於教學中扮演著設計者和激勵者的角色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討論，不像是傳統的教學方法，教師是一位很有學問的人，扮演著傳授知識者角色。

案例教學法的過程，大致可以歸納如下：1.收集班級真實生活情境資料；2.將所收集資料形成教學案例；3.進行班級團體討論或班級小組討論；4.討論中，成員輪流擔任領導者角色；5.歸納各組或團體意見。在案例討論過程中，可以質疑他人的想法，學習如何發問，進而學習到獨立思考、與人相處、解決衝突、尊重他人等能力。

傳統的師資培育課程，所重視的專業基礎課程，例如：教育概論、教育哲學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社會學、教育史等，這些課程一向被批評為過於偏重理論知識而忽略實務知識，導致學生學習效果在未來投入教育職場上，所能發揮的作用相當有限。因此，這些課程若能結合案例教學法，除可改善目前一些教學上的缺失外，亦可讓學生習得教學實用知識，以及培養出反省思考和主動探究能力。

總之，案例教學法對於師資培育革新具有實用價值，尤其在師資培育職前階段，更可幫助職前教師建立其教學實務知識。惟因這種案例教學，需要事前準備案例教材，以及花費時間較多，都使案例教學法受到一些應用上限制。然而，處在師資培育愈來愈重視教學方法改善的時代，案例教學法是有其相當大的發展空間。